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5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志弘

上列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060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27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03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陳志弘因竊盜等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113年7月23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僅記載「因不服判決，依法提出上訴，其上訴理由後補」，未附具上訴理由見（本院卷第9-11頁）。嗣因被告未於上訴期間屆滿（7月24日）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經原審於113年8月19日裁定命被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（見本院卷第15-16頁），於113年8月26日合法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，屬逾期未補正上訴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|
| 01 | 刑事第五庭        | 審判長   | 法官   | 吳錦佳 |
| 02 |              | 法     | 官    | 蕭于哲 |
| 03 |              | 法     | 官    | 吳勇輝 |
| 04 |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|       |      |     |
| 05 | 不得上訴。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|
| 06 |              | 書記官   | 王杏月  |     |
| 07 | 中 華 民 國      | 113 年 | 10 月 | 8 日 |